

#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函〔2017〕2233号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发挥民政职能作用推动 2277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 新农村示范村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文件精神，认真实施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2277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发挥民政部门职能作用，加强和完善省定贫困村治理和服务工作，推动省定贫困村创建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要切实推动社会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进一步健全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成员和驻村干部应当将发现排查困难群众列为日常重点工作，帮助有困难的家庭和个人提出救助和帮扶申请，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民政、扶贫部门做好救助对象核查工作。要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政策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切实保障其基本生

活，不留一人、应救尽救。将省扶贫标准以下的农村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扶贫范围，因户施策、应扶尽扶。

## 二、加强群众自治和监督组织建设

**（一）加强自治组织和监督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组织体系，充分发挥村委会的主体作用，组织发动村民投身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创建工作。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后续工作，加强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经济管理、计划生育、公共福利、群众文化、社会建设等专业委员会建设，大力推进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建设，做到有健全的班子、有可行的发展规划、有民主的决策程序、有规范的理财制度、有科学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印章使用制度、村内的账簿和档案管理制度。指导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各项规章制度，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村规民约，内化为村民的自觉行动。

**（二）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按照“九有”（有人员、有场所、有牌子、有章子、有经费、有制度、有奖惩、有培训、有作为）要求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落实好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经费。要切实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职责，健全和规范其对村务决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程项目等的监督方式，加大省定贫困村扶贫资金、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监管力度。要广泛听取村民意见建议，收集村民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向村“两委”建言献策。

**（三）增强村干部履职履责能力。**建立分级分类培训制度，

围绕新农村建设制定培训方案，根据村委会、村民小组、村民代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加强村干部思想政治、法律法规、政策理论和服务管理能力培训。把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民主协商等内容作为培训班学习的必修课，提高村干部依法管理、民主自治、组织开展协商的能力。以新进的村“两委”成员为重点培训对象，坚持按需施教，开展强化城乡基层组织建设、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精准扶贫、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农村产业发展等内容的培训。加强人才储备，实施“定向培训、定岗锻炼、定人带教”的管理机制，注重培养致富能手、脱贫带头人等青年、妇女成为农村后备人才，建立后备人才资源库。

### 三、深化农村民主管理

**（一）广泛开展民主协商。**发挥基层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牵头作用，组织村民群众广泛开展民主协商，引导村民全程参与新农村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和管理。搭建村民议事协商平台，配备桌椅、音箱等基本的会场用品，有条件的可配备电子表决器、投影、录音录像、电视、电脑等设备。规范协商范围、协商主体、协商程序、协商结果运用及公开制度，完善坚持党的领导、协商程序规范、村民有序参与、信息公开及时、权利监督有效的“民主商议、一事一议”的农村社区治理机制。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本村建设规划、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公共设施建设等村级重大事项必须经

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推行村党组织领导下民主提事、民主商事、民主决事、民主理事、民主监事，决议过程公开、执行过程公开、评议结果公开、审计结果公开、监督结果公开。

**（二）开展村务公开“五化”创建活动。**完善村务公开制度，巩固村务公开成果，提高村务公开质量是保障广大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措施。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要充分保障村民对村务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按照《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全省农村（社区）党务村（居）务公开栏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统一农村党务村务公开栏版面，2017年内全面建成玻璃橱窗固定式公开栏。逐步推进村民小组组务公开栏，实行组务公开。深入开展村务公开设施建设标准化、公开内容规范化、公开时间经常化、公开形式多样化、公开地点公众化的“五化”创建活动，2018年基本达到村务公开“五化”水平，进一步夯实村务公开基础。

#### **四、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

要加强农村社区建设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配套衔接，完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打造幸福社区家园。

**（一）加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整合利用现有村级组织办公、服务和活动场所、设施设备，统筹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2018年底前实现省定贫困村全覆盖。加强村公共服务中心（站）建设，健全综合服务功能，为农村组织、基

层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服务活动场所，满足村民开展协商议事、文体活动、健康养老、妇女儿童青少年发展、公益慈善、志愿服务、教育培训、防灾应急避难、应急物资储存等需要。

**（二）推行“一站式”“一网式”服务。**依托村公共服务中心（站），做好人口党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社会服务、教育文体、住房保障和租赁管理、公共安全、公共法律服务、调解仲裁、农村生产服务等公共服务事项，推行首问负责、一窗受理、全程代办、服务承诺等制度。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统筹建设集政务服务、组织运作和生产生活服务为一体的村级公共服务系统，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强化“一门式”服务模式在社区应用。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综合运用社区论坛、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快互联网与农村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

## **五、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治理和服务**

要积极培育发展提供农村社区生活服务、社会互助、群众文体、志愿服务、科普教育、公益慈善、社区融入、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农村社区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逐步形成门类齐全、覆盖广泛、功能互补的社会组织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发挥社会工作人才在为贫困群众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关系调适、能力提升等作用，帮助贫困群众转变观念、树立自我脱贫信心、拓展致富路径、提升自我脱贫能力。要大力推行乡村志愿服务，组建农

村志愿服务队，以关爱孤寡老人、三留人员、残疾人、困难家庭为重点，广泛开展“邻里守望”等志愿服务活动，互帮互爱、守望相助，营造良好的村风民风。积极引导“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筹集金优先支持贫困村新农村建设。

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履行部门职责，紧紧围绕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主责主业，推动全省村（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发展。要积极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充分发挥示范村的引导、带动和辐射作用。要加强对省定贫困村的指导，加大工作力度，组织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督查，切实加强督促，推动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建设，促进全省农村社区建设深入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民政部办公厅、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省扶贫办。